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十二點及第十五點附表修正規定

九、各校現職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滿一定期限以上，且未違反其他義務服務期限，並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並以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類）別為限：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年資，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

非自願超額教師不受第一項服務期限之限制。

留職停薪教師，經核定於當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

二十二、移撥教師、經本局依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優先介聘至各校服務之超額教師及本局辦理之市內介聘教師，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

現職校長回任教師、本局依法令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免經教評會審查，各校亦不得拒絕。

附表

市內介聘積分核給基準	
服務年資積分 (最高40分)	1. 本校年資，每滿半年給1分（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併計）。 2.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1.5分。 3.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1分。 4.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0.5分。 5.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含代理及補校主任、本市市立幼兒園代理園長及兼任組長），每滿半年加給2分。 6. 在本校兼任組長、人事或主計，每滿半年加給1.5分；61班以上學校兼任副組長，每滿半年加給0.25分。 7. 在本校兼任導師，每滿半年加給0.5分。 8. 在本校服務期間，專任支援本局或本局所屬其他資源中心、國教輔導團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支援年資，每滿半年加給1分；兼任人員，每滿半年加給0.25分。 9. 在本校兼辦資訊行政業務之資訊教師、資訊執行秘書或午餐執行秘書，每滿半年加給0.75分。 10. 在本校兼任輔導教師，每滿半年加給0.25分。 11. 第5點至第7點同一年度年資擇一採計。 12. 採計至介聘當學年度（當年7月31日）為止。 13.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14. 86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84年11月16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予採計。 15.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遷調及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年資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年資。但於移撥、優先輔導遷調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年資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

外加積分	1. 教師以英語科（專長）介聘，通過英檢CEF架構B2級以上，或國民小學教師取具教育部核發加註國小英語專長證書者，積分加給2分。 2. 校長預聘主任介聘作業： (1) 具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同時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主任者，外加50分。但超額教師介聘不得以取得同意預聘下學年度主任之方式外加積分50分。 ① 限於填列同意聘任學校，其校長任期剩餘二年以上，且為惟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功者，須於該校擔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 ② 成功介聘之教師，除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者或因減班致行政處(室)主任編制縮減外，介聘成功未擔任主任職務二年之教師，列管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以申誡以上之懲處。但如服務學校減班超額應依本要點第二十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③ 校長同意聘任之主任具前目情事者，該校長於下學年度不得再同意聘任他校主任申請介聘。 (2) 行使「校長預聘主任介聘」權力之校長，如未於現職學校繼續任滿二年任期，該校長於下學年度不得再簽署「預聘主任同意書」。 3. 在本校連續服務實際教學滿3年者，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加給2分；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加給3分；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加給4分。第4年以上每滿1年加給0.5分。
-------------	--